

請詳閱

申請救護站 注意事項

- 活動主辦單位，應在活動日期 21 天前提出申請，填寫申請表、檢附活動企劃書。
- 每次申請最低數量為 1 站(每站 2 名急救員)，如主辦單位具有急救員，須檢附有效急救證。
- 申請單位需提供架站場所(陰涼空曠處)、桌椅(每站桌子 1 張、椅子 4 張)及電源。
- 急救員非運動防護員，故不提供貼紮服務。

救護站 收費辦法

- 每名急救員，按「每小時」計酬，以最新基本工資時薪計算；醫療耗材費用另計。
- 依申請表填寫活動時間，提供緊急救護工作，當日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時間；活動提早結束，仍照常計收，延後則額外計酬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衛生教育組救護站

社團單位申請表

活動主辦單位		活動日期	
活動名稱		活動時間	
活動總召		總召電話	
聯絡人		連絡電話	
電子郵件			
活動地點		急救員人數	
雨備方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期舉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		
繳驗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救員證		
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天付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撥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_____		
活動總召簽章	工讀生簽章	承辦人簽章	急救員簽章